

证券代码：870876

证券简称：鼎安交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 2 号之二
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 B 栋二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曾丽兵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-章程必备条款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公司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公司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:00 在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8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